

武大党字〔2023〕29号

关于周可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全校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校党委决定：

周可同志任哲学学院党委委员；

王统尚同志任文学院党委委员；

王敏同志任新闻与传播学院党委委员；

杜华同志任历史学院党委委员；

容志同志任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党委委员；

简繁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委员；

桂晓伟同志任社会学院党委委员；

王平同志任信息管理学院党委委员；

张顺平同志任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党委委员；

王坤同志任生命科学学院党委委员；

侯佑民同志任动力与机械学院党委委员；

程磊同志任水利水电学院党委委员；

谷升阳同志任电子信息学院党委委员；

江佳伟同志任计算机学院党委委员；

夏桂松同志任计算机学院党委委员；

何德彪同志任国家网络安全学院党委委员；

高智同志任遥感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委员；

李星星同志任测绘学院党委委员；

吴莹同志任基础医学院党委委员；

董震同志任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党委委员。

上述同志的任职时间与挂职时间一致，从2023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武汉大学委员会

2023年3月28日